

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2009 版附加金融服务除外修正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主险条款第 5.6 条的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保险人同意保回的金融服务，保回的金融服务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于保险单明细表第 2 项业务范围中载明。

在本附加险项下**保险人**对所有**被保险人**的最高赔付总额（包括**赔偿金**和**索赔费用**）不得超过【XXX】，本附加险需适用免赔额【XXX】，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单**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，并不增加保险单**赔偿责任限额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